

當時，以色列人是第一批敬奉一神宗教的，而周圍的民族都是信奉多神教，或信奉一些半人半獸、半人半神的物體（例如埃及人敬拜人面獅身及人身鳥頭的事物）。那時代的人見到大自然的力量，便樣樣認為是神明，如風神、火神、水神、雷神、電神、山神等。身處這個環境，以色列人竟然信奉一個天主，並且不製造任何偶像作為神明，的確是非常突出；這是因為天主特別啟示了他們，讓他們經驗到祂是唯一的。

出谷紀中記載天主對梅瑟說：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這並非天主妒忌人拜別的神，而是天主知道並沒有別的神，祂是為以色列人好處而這樣說。以民出埃及的經驗，使小小的以色列民族天主是唯一的，強大如埃及、信仰多神的埃及人也不能不放他們走。既然唯一的天主如此眷顧以色列人，他們若崇拜虛假的偶像便是忘恩負義，便會招致懲罰，甚至令自己及後代陷入一個罪惡的環境中不能自拔。今天的人亦有他們的偶像，他們信冥冥之中有一勢力主宰自己的命運，只能遷就它，如迷信風水和數字禁忌、喜歡擇日等，基督徒若抱著「寧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無」的心態，正正是犯了第一誡，是與一神信仰不相容，亦為下一代製造一個有罪的環境。破除迷信理應由自己做起。

三、十誡透露天主是神聖的，而我們應將天主納入生活裡。

十誡嚴禁人妄呼天主的名，這裡使我們反省到生活中有時會濫呼天主的名，實在非常不敬，例如英語中有以「我的天主」、「耶穌基督」等作為感嘆語，我們可能無意識地也習染起來。守安息日是令一個把天主納入自己生活節拍的做法。人勞苦了六天，在星期日休息固然需要，但基督徒更應藉此機會將注意力放回天主身上。那些在主日仍想拼命多賺的人，是未能把天主納入生活的節拍中。

盼望我們把握十誡的啟示：一、讓天主拯救我、接觸我的經驗使我看到：日常如何與人相處，是對天主的一項回應。二、天主只有一個，任何迷信都與我們的信仰不相容。三、十誡幫助我們把天主納入生活的節拍中。讓我們特別善用今年四旬期的主日，主日是我們信仰生活的鏡子，我們可藉四旬期的主日，照照自己信仰的健康狀況。

3月3日 (星期日)	四旬期第三主日
	出谷紀 20:1-17
	聖詠 19:8,9,10,11
	格林多前書 1:22-25
	若望福音 2:13-25

天國驛站 清理聖殿 蔡惠民神父

美國著名牧師葛培理的女兒安妮於 911 後，被美國某電視台邀請上一早晨節目。主持人單刀直入問：「為何神會讓此等悲劇發生？」她以神的睿智，道出一番見解：我深信神跟我們一樣，為此事極度痛心。當初是我們自己叫神離開，為甚麼現在又要問祂到底在那裡？不如讓我們回顧美國這幾年的道德發展好嗎？某年，有人提出，學校內不可祈禱，因為學校應宗教中立，學校無權要求學生祈禱。某月，有人覺得教導人「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要愛鄰舍」的聖經落伍，不如把它從學校中拿走。某日，有人說：「孩子有人權，他們有權接受墮胎手術，更沒有責任通知父母。」又有人說：「工作跟私人生活應分開，只要那總統能搞好經濟，我們幹嗎要管人家的私生活？人人都有私隱嘛！」……若細心思索，不難發現這一切是人們離開神，又質問神為何整個世界正走向地獄的門口。

「我是上主你的天主，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，奴隸之所。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偶像……。不可……。也不可……。」(谷 20:2-17) 天主十誡一連串的「不可」給人的印像是諸多限制，天主要管我們生活每一環節，無論對天、對人、對自己，天主總要我們照祂吩咐的去做。然而，人卻嚮往自由自在、無拘無束、想做就去做的生活，難怪越來越多人覺得天主十誡不合時宜，或須要因應環境而重新詮釋。例如，「不可姦淫」，今天的解釋應是：如果不戴安全套，便不可姦淫；「不可殺人」的希伯來原文是「不可蓄意謀殺」的意思，意味採取暴力是合理的。諸如此類的講法，目的無非是將十誡的限制，慢慢在我們的生活中消除，使天主囉囉嗦嗦的聲音慢慢遠離我們。

別以為只有美國人才覺得天主十誡生硬，聽不入耳；也不要誤會 911 是天主對人類罪惡的懲罰。其實，自創世以來，人類就希望擺脫天主的限制。他們背離天主，就

和平綸音

天主的誠命

吳智勳神父

好像將天主趕出聖殿，使聖殿變成賊窩。大概在公元前六世紀，耶肋米亞先知曾大聲指責以色列人：「你們竟偷盜、兇殺、通姦、發虛誓、向巴耳獻香、跟隨素不相識的外方神祇，……難道這座歸我名下的殿宇，在你們眼中竟成了賊窩了嗎？」（耶7:9-11）二千多年來，教會與賊窩的區別有時亦只是一線之間。單以「不可殺人」為例，教會曾經不惜為了領土擴張、私人恩怨、種族排斥、宗教不容而發動戰爭，部份更由教宗親自領兵出征，導致死傷無數。

的確，天主十誡有時給人一種難以負荷的感覺，以致人不知不覺間，按自己的喜好和需要，將這些誠命相對化和合理化，好使自己的所作所為振振有詞，也使自己的良心輕鬆一點。不過，這些誠命並不是忠告或建議，而是絕對的命令。天主不是說：「不要」殺人，而是「不可」殺人。無論我喜歡或不喜歡，對方是我的朋友或敵人；是清白無辜或是十惡不赦，我都不可以殺人。

天主並不是一個囉嗦的天主，祂不想時刻監視我們。天主也不是一個缺乏自信的天主，祂不需要我們遵守誠命來肯定祂的權威。天主將誠命放在我們心底裡，其實是為幫助我們活出本我。如果我們將工作、名利視為偶像；欺騙他人或財物，蔑視將生命帶給我們的前輩……，我們不單是違背誠命，更將自己逐步推向毀滅的邊緣。因為違背天主的十誡，就是拒絕接受自己有限的事實，否認我們都是受造物的真相。福音之中耶穌清理聖殿，就是提醒我們不要逃避面對自我，不要將天主從我們的生活趕出去。要讓天主在我們的生命中成為天主，要讓我們的生活成為名符其實的聖殿，而不是充滿背叛與偶像的賊窩。

一座建築了四十六年的聖殿，耶穌說只需三天便可重建，意思是祂的死亡和復活，就是新的誠命，就是聖殿所需要的新面貌。保祿深深明白，舊約一切誠命的綱領，就是愛主愛人，就是耶穌一生的寫照。如果昔日以色列人不接受誠命的規限；同樣，今日的人也不欣賞耶穌的死亡與復活。有人認為十字架是絆腳石，也有人認為是愚妄。基督徒又如可呢？我們是否經驗過「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，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」的吊詭呢？

清理聖殿，可說是信仰路上一個不斷的掙扎。雖然我們一時的軟弱，聖殿成了賊窩，不過，因著耶穌的死亡和復活，天主的聖殿永不會被毀。讓我們在四旬期內，再一次藉著耶穌的死亡和復活，得到治療和清理。

天主向梅瑟頒布十誡是舊約的一個重要環節，亦是本週第一篇讀經的內容，就讓我以此為主題與大家一起反省。

我們今天所理解的十誡是基於出谷紀中的記載重新排列而成的，前三條是對天主，後七條是對人，但原文則是前四後六；原文中第十誡不准貪戀他人妻子和財物，亦被分析成今日的第九和第十誡。這些都是文字上的改動，無損原文的精神。以下讓我挑出幾項要點和大家談談。

一、 十誡必須從盟約、從天主拯救以色列人的經驗去了解。

當以色列人遵守一條誠命（例如不可偷盜），他並非只是尊重別人的財物而已，而是藉此回應天主施於他身上的恩寵。所以每條誠命不光是平面地維持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，更是縱面的，人對天主的回應。因此儘管由孝敬父母到不貪別人財物，在別的文化中也有類似的誠命，但本質上究竟不一樣。孔孟有很多倫理教訓比十誡講得有趣、更有文采，但畢竟宗教味道很弱，例如孟子所說的「盡心知性知天」，頂多令人感覺天人之間冥冥相通而已。

再者，十誡裡的人倫誠命，雖然人憑良心也可以理解，但單憑人的力量卻不容易實行，所以，若沒有人與天主這縱面的關係，十誡或任何倫理規範也只是美麗的理想而已。這就是為什麼天主提醒以色列人：「是我把你們從埃及被奴役的地方領出來。」人必須要有被救贖的體驗，同時亦得感念到天主是自己力量的泉源，守起誠命來才會覺得「軛是甘飴的，擔子是輕快的。」

二、 十誡透露了「天主只有一個」的重要啟示。